

“六．更請秘書長與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以及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進行諮商，計及其他國際會議諸如歐經會所組織將於一九七一年在布拉格舉行之環境問題政府專家會議所獲結果，並利用有關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之捐獻；

“七．請聯合國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積極參加該會議之籌備事宜；

“八．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以及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在會議之籌備上與秘書長密切合作，並斟酌情形，協助籌備委員會之工作；

“九．請各有關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盡力協助該會議之籌備事宜；

“一〇．請秘書長與籌備委員會合作，採取必要步驟，喚起大眾注意人類環境問題之性質與重要性，作為會議籌備工作之一部；

“一一．邀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參加該會議；

“一二．認為所有被邀請之國家務使其均能積極參加該會議之籌備工作以及會議本身，並請秘書長調查為此目的所可採取之具體步驟；

“一三．鑒悉秘書長報告書²⁷中所開聯合國由於舉行會議可能需要之經費數額，並請秘書長參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及大會第二十四屆會辯論期間所表示之意見，盡力減少該會議之費用；

“一四．決定會議期間應為兩星期左右，並請秘書長於進行籌備時充分計及此會期；

“一五．接受瑞典政府所提於一九七二年六月在瑞典舉行該會議之邀請²⁸並表謝意；

“一六．請秘書長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簡單之進度報告書。”

一九六九年八月六日，
第一六三二次全體會議。

²⁷ 參閱 E/4667，第一三九段至第一四三段。

²⁸ A/7514。

一四五四(四十七)．今後科學與技術方面之制度安排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諮詢委員會未來安排之意見，²⁹

並已審議秘書長關於實用技術轉讓於發展中國家之安排之報告書，³⁰ 以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對該報告書之評論，³¹

鑒悉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四十八(七)，³²

復悉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對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之各種問題牽涉日深，

深知需由所有有關組織不斷努力，以期循序加強旨在促進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之各種活動，

備悉發展中國家對於可能促進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之專利與不專利技術之轉讓安排特感關切，

確知現有之聯合國機關並無專門處理實用技術轉讓於發展中國家之特殊問題者，

一．深知必須加強並協調現有及擬辦之各項工作，包括宜在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方面設立一政府間機構在內；

二．決定在查明各會員國政府以及聯合國體系內有關組織之意見後，考慮如何滿足加強及協調方面之需要，以及可能設置之任何國際機構之地位與任務；

三．請秘書長依照上文第二段規定，參酌各會員國政府及各有關組織之意見，向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提出詳盡報告書；

四．備悉方案及協調事宜擴大委員會決定於其第三屆會³³ 檢討今後科學及技術方面之制度安排，並請該委員會於審議此問題時計及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所表示之意見與所採之行動；³⁴

²⁹ E/4611/Add.1。

³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文件 E/4633。

³¹ E/4722。

³²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7214)，第二編，附件壹。

³³ 參閱 E/AC.51/GR/22，第四段，(c)分段。

³⁴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七屆會，第一六三六次會議；E/AC.24/SR.373-376,379 and 383。

五. 認為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對於實用技術之轉讓而在它管轄範圍以內之各方面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包括其範圍以內之適當制度安排在內；

六. 確認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對於普遍認識科學及技術在發展程序中之作用已經作出優異貢獻；

七. 決議：

(a) 在兩年以後檢討關於諮詢委員會之未來安排，包括其任務規定在內；

(b) 將諮詢委員會之設置期限延至一九七一年年底；

(c) 將諮詢委員會之委員人數從目前之十八人增至二十四人。

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
第一六三六次全體會議。

其他決定

海洋礦產資源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八月五日第一六三〇次會議決定將題為“海洋礦產資源”之秘書長報告書³⁵編為聯合國出版物發表，惟須先行刪去最後十一段，並增列

³⁵ E/4680。

一附件，說明大會過去兩年內就海洋問題所作之各項決定。

海洋科學

理事會於其一九六九年八月五日第一六三〇次會議決定請秘書長與各專門機關及各有關組織合作，就海洋科學方面所獲進展經常向理事會具報。

關於技術合作之問題

一四三一(四十七). 聯合國發展方案 理事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關於其第七屆會及第八屆會之報告書。³⁶

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六二〇次全體會議。

一四三二(四十七). 發展方案技術協助 部分下區域及區域間計劃新辦法之 實施程序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關於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採用修訂方案擬訂程序之理事會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二五〇(四十三)及大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二二七九(二十二)，

³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七屆會，文件 E/4609 及 E/4706。

覆按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第六屆會關於取消區域及區域間計劃之機關目標之決定，³⁷ 相信此一決定應可便利按照區域設計協助一事，

計及該理事會第八屆會關於區域及區域間技術協助計劃新辦法之實施程序之決議，³⁸

一. 決定以關於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下區域及區域間計劃之下列程序代替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五〇(四十三)附件內為此目的訂定之程序據以進行方案之設計、核准及實施：

(a) 理事會應檢討總辦所評定之區域及區域間計劃之優先次第，逐年決定下一年度之單一全球指標，並核准與可供區域及區域間計劃使用之全球數額相當之本年度指定用途專款；

(b) 理事會應規定限額，如果計劃之預計累積費用，包括最後延期在內，並不超過限額時，則授權總辦審查並核准區域及區域間計劃或其延長事宜；

³⁷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五屆會，補編第六號甲(E/4545)，第八十三段。

³⁸ 同上，第四十七屆會，文件 E/4706，第六十八段。